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鑫灏源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并充分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如期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和一社区鑫灏源工业区第 1 栋 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伟明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提前不少于 20 日通知股东，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审议议案、表决程序**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及其他人员**

本所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册、营业执照、身份文件、

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7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议案》
9.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

点投票结果，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否决《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议案》

####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2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伟明、王春春、深圳市铭源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宏英回避表决，其余十五名非关联股东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伟明、王春春、深圳市铭源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余十六名非关联股东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伟明、王春春、深圳市铭源晟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余十六名非关联股东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经查验，除前述第 5 项议案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而未获通过外，其他议案都获得通过。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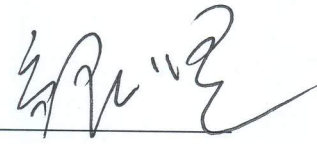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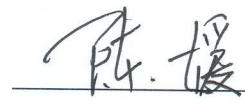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邹云坚)

  
(陈媛)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